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3589 承辦人:洪淑媛

電話:02-23979298#315 E-Mail:6912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C005876_1_16171404287.pdf、114C005876_2_16171404287.pdf、

114C005876_3_16171404287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(範例)」1份,請查 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之1規定,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,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;又依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,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之設有戶籍,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。次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,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(含約僱人員)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。是以,陸委會將自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以符兩岸條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因應前開查核機制,修正旨揭契約書(範例)(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與離職儲金2種版本)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,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及填列相關具結書之規







範。另配合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,修正第10條之聘僱人員提撥離職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。又旨揭契約書(範例)僅供各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,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,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,訂定契約內容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(均含

附件) 電 2835/10/17文 交 288:14:55章